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407 室  
Rm 2407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 (852) 2834 001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852) 2891 9787  
電子郵件 Email : shippers@hkshippers.org.hk 網址 Web Site: www.hkshippers.org.hk

立法會 CB(1)153/08-0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2185 7845)

2008 年 10 月 27 日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有關“協助中小型企業因全球金融風暴而面對的困難”  
特別會議

在上述特別會議內，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提出了三點意見，現列在附件上以供紀錄。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執行總幹事何立基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  
特別會議

“協助中小型企業因全球金融風暴而面對的困難”

對協助香港中小型出口企業應付金融海嘯帶來的衝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一) 成立進出口專業銀行

雖然金融局已有行動增加及保障本港金融體系現金流動性，但現時各銀行加緊收縮信貸，致令眾多香港中小型出口企業現金流轉極為困難。再者，香港一般商業銀行業務眾多，進出口結匯等業務往往不被重視，在評估貿易風險方面常有不足之處。在現時金融海嘯衝擊下，商業銀行評估只會變得過份保守，致令中小企進出口企業經營更為困難。此外，中小型出口企業也需面對海外買家在收到貨物後不付款，或倒閉，以致血本無歸的風險。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效法外國，設立“進出口專業銀行”(Import & Export Bank)，提供進出口保險及結匯等專業服務。香港中小型出口商可以以折讓價把未到期貨款先售予進出口專業銀行，這有助解決資金流轉困難的情況。進出口專業銀行應比一般商業銀行更掌握海外買家風險情況，這對減低國際貿易風險以及維持正常運作，非常重要。

(二) 規管現時貨運亂收費情況，減低操作成本

本地出入口中小企往往透過貨運代理、物流公司、船公司或航空公司運送貨物，現時市場上亂收費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例如貨運代理或物流公司對小量貨物收取的散貨倉費竟然可高達七百元。船公司和貨運代理的未包國際運費的所謂“本地費用”每20'貨櫃竟然可高達四至五千元。出入口商每櫃貨的盈利可能還達不到這數目。我們希望政府讓消費者委員會增加機能，或另外設立類似的法定機構，對亂收費介入調查處理，以免不合理收費嚴重打擊香港中小企進出口企業。

### (三) 建立物流及貨運代理公司發牌制度

現時，政府對物流及貨運代理公司的資金、營運操作及有否購買保險等要求全無規管，經營者只需持有數百元所可獲得的普通商業登記証便可開業經營。可是，香港出口商交付他們托運的貨物價值往往高達數十萬至數佰萬元。其中風險，並無保障。我們須知道香港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出口都是以“離岸價”條款作交易的，在這條款下，使用那些物流及貨代公司都是海外買家指定的，香港出口商並無選擇。香港中小企害怕在貨物運送途中這些物流公司或貨代公司會倒閉，或與其他公司例如船公司、儲運公司、碼頭及海外代理等有財務糾紛而貨物被扣時，出口商會蒙受巨大損失，又無法追索。在金融風暴下，這些物流貨代公司也更傾向在提單仍在出口商手內的情況下放貨給海外買家，以先取得運費及要支出過期倉租等的風險。出口商因法律程序冗長、成本高昂而往往無法追討損失。這些不良活動，在現時營商環境轉差時會大為加劇。我們認為政府應設法堵塞漏洞，儘快設立物流公司及貨代公司發牌制度，在註冊資金，專業資格(包括危險品處理、貨物保安等)，經營及賠償保險等方面加以規管，只有符合條件始可獲得牌照，以保障出入口商的利益。外國政府對物流公司及貨代都有不同形式的規管，香港在這方面也應儘早作出合適的安排。